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學生姓名)　　　　　　　　　　(系級)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校)　　 (以下簡稱丙方)

為期高等教育與各相關產業實務結合，培訓專業與實作整合人才，推展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採一般型實習，甲方與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之職責：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

（二）乙方之職責：

1.參與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實習前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訓練。

3.接受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丙方之職責：

1.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負責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依教學單位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甲方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實習合約期限/週數/總時數：

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週，總時數 小時。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地址：　　　　　　　　　　　　　　　　　　　　　　)。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每日實習期間：

（一）乙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二）休息時間與請假規定：由乙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並告知甲方相關規定。

（三）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

五、實習課程或工作內容：

課程名稱：

（一）由丙方提出〔學生實習計畫〕(附件一)。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二）乙方依前項需求，與丙方共同討論及安排職場實習訓練項目或課程，內容應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場所、報到地點、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規定、成績評核基準等，交予甲方及丙方存查。

（三）乙方所安排之職場實習訓練或內容不得影響甲方健康、安全及違法行為。

六、實習報到：

（一）丙方應於約定日期內，將甲方實習名冊及資料寄達乙方。

（二）乙方指派專人負責甲方實務訓練及輔導，甲方於職場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指導監督，丙方教師應盡督導甲方之責任。

七、保險/實習給付/膳宿/交通：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保險：甲方於實習期間，丙方應為學生投保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二）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三）膳食：□乙方無提供膳食。　□乙方有提供膳食(□早餐□午餐□津貼　　元)。

（四）住宿：□乙方無提供住宿。　□乙方有提供住宿(備註:　　　　　)。

（五）交通：□乙方無提供交通補助。　□乙方有提供交通補助(備註：　　　元)。

（六）其他公司福利:

八、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

□甲方實習期間，不須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

□甲方實習期間，應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共新台幣　　　　　元。

九、實習輔導、不適應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協調處理方式：

（一）實習輔導：甲方實習期間，乙方接受丙方教師定期安排輔導及訪視。

（二）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

1.甲方如有不適應之情事者，無論是甲方本身或乙方反應，皆須丙方教師於第一時間與甲方聯繫及輔導，追蹤適應狀況。

2.甲方如仍有未能適應之情事或乙方有異常情形未改善，丙方教師應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實習爭議協調處理：甲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丙方教師即時反應，由丙方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如爭議遲未改善，甲方得依丙方申訴機制提出申訴，或由丙方教師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十、實習考核：

（一）甲方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辦理。

（二）實習成績之評定，由乙方及丙方教師共同評核。乙方應於甲方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成績之評定，並開具加蓋單位印信之實習時數證明，逕寄丙方複核。

（三）甲、乙、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營業秘密，甲方或丙方教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若發生不當洩漏，洩漏之一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

實習期間及結束後，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如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1. 甲方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爭議情事等，乙方得通知丙方協調及處理。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丙方同意，乙方並得隨時終止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2.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如任一方嚴重損害他方權益，他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提出損害賠償。

（二）甲方於實習期滿時，應依乙方之結束實習作業程序或離職程序辦妥手續。

十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乙丙方相關規定辦理，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另以書面合意補充或變更。

十五、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監 護 人）：　　　　　　　　　　（簽章）（學生未成年需簽署）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執行單位：　　　　　　　　　　　　　　　　系(所)

聯絡人：

電　　　話：

地　　　址：

西元　　　　　　　　　　年　　　　　　　　　　月　　　　　　　　　　日